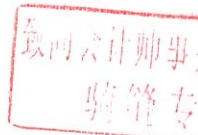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1-2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7917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福能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1822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福能股份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福能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福能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福能股份公司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能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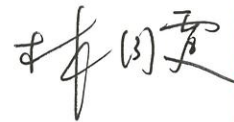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福能股份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净资产	758,534.68
其中：留存收益	758,534.68
净利润	1,334,595.48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净资产	2,093,130.16
其中：留存收益	2,093,130.1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1,500,029.00
所得税费用	165,433.52
净利润合计	1,334,595.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260.12
少数股东损益	-36,664.64

投资收益 1,500,029.00 元，系联营企业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产生的影响。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类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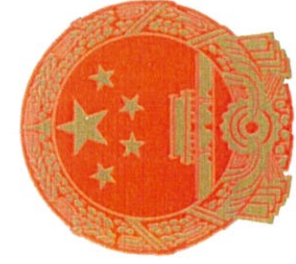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 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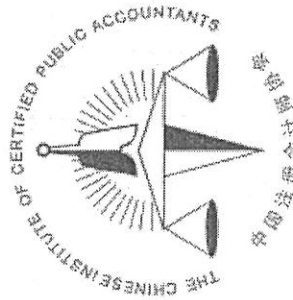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902197309064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林庆瑜 35010032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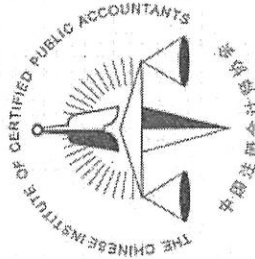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10005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林同霆
Full name: 林同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5
Date of birth: 1975-05-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505251217
Identify card No.



林同霆 3501000514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福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